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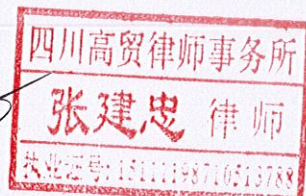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申请发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张建忠



经办律师：

李晓玲



2017年 5 月 26日

承诺书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至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07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3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金融债券申报材料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平
马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袁竞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